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2年6月23日，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2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99,687,082 股、向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发行 24,921,77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